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盧宥佐
電話：(07)3368333#2793
傳真：(07)3315658
電子信箱：k32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3084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南部地區巡迴展」訂於本(103)年9月19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行，請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30044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含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大類得獎作品，連同各評審委員作品共計80餘件併同巡迴展出，內容精彩豐富。

三、本府榮獲本年度全國公教美展績優團體獎，另選送參賽作品獲個別獎羅列如下：

(一)書法類第一名：右昌國小於同生。

(二)攝影類優選：中正高工柯立明。

(三)水墨類佳作：苙光國小周冠良。

(四)書法類佳作：鳳山第二戶政事務所夏士清。

(五)油畫類佳作：旗山地政事務所陳天惠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0910
10370731900

(六)油畫類佳作：勞工局劉秋蓉。

(七)水彩類佳作：旗津國中許甄云。

四、為提升公教同仁藝文素養，以文化創新思維浸潤活化政府效能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員工利用公餘時間踴躍前往參觀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9-09 17:34:35

高雄市政府

裝
訂
線
30